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17日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三、主 席：李慶錦主任秘書代

紀 錄：林欣融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5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大道路坑洞 及林口街80 巷重新鋪設 路面仍未完 善之問題	<p>都發局、新工處</p> <p>都發局111年5月1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9472號函：</p> <p>一、經查大道路坑洞議題如下說明：廣慈園區自施工期間每日巡查施工範圍週邊路面，遇有不平整或坑洞處立即施以現場方正修補，目前廣慈 AB 標承商泛亞工程進行園區側人行道及側溝改善工程，俟6月30日完工後將進行廣慈週邊延伸20公尺範圍內道路銑鋪作業。</p> <p>二、經查林口街80巷議題如下說明於5月4日辦理會勘確認重新鋪設之結論，5月13日前完成、遇雨順延。</p> <p>都發局111年5月17日北市都工字第1113039383號函：</p> <p>有關大道路坑洞議題：經查本案廣慈圍區自施工期間定期巡查施工範圍週邊路面，遇有不平整或坑洞處立即施以現場方正修補，目前由廣慈 AB 標承商泛亞工程協助辦理中。</p> <p>經查林口街80巷重鋪議題：已於5月4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重新鋪設之結論，原訂於5月13日前可完成，惟自上週(五)起即連日大雨，故順延時間，後續本局當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待天氣好轉即刻進場作業。</p>	B	本案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5 02	嘉興里 辦公處	請重新設置 基隆路二段 99號至131- 24號間之人 孔蓋。	新工處、工務局道管中心 新工處5月1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40630號函： 旨案人孔蓋周邊破損部分，本處 已開立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 限各人孔蓋缺失單位於111年5月 18日前改善完妥；另人孔蓋鋪設 樣式重新設置部分，係屬本府工 務局道管中心權責，惠請貴所逕 洽本府工務局。	B	本案列管。
111 05 03	嘉興里 辦公處	請新工處檢 視基隆路二 段99號至 131-24號間， 道路破損情 形並予以修 補	新工處5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40631號函： 本案基隆路二段99號至131-24號 間道路破損情形，本處預計111 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遇雨順 延）。	B	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4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大道路路口號 誌燈及路燈共 桿	交工處、公園處、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1年4月14日北市交工工 字第1113026317號函： 檢送本處111年4月13日召開「有 關忠孝東路5段與大道路口共桿 遇管障無法施作」會勘紀錄。 結論：本處將由設計單位評估辦 理忠孝東路5段與大道路口行穿 線遷移。 公園處111年4月19日電子郵件： 本案因交工處設置號誌共桿基礎 遇中華電信管障，無法施做，依 111年3月18日戴錫欽議員協調旨 案會勘結論略以：「請交工處與 中華電信公司就交通號誌與路燈 共桿研議管線異動之可行性」。 本案後續交工處將邀集相關單位 現場會勘，本處屆時會同研議相 關事宜。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1年4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7945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因該路口管線型態複雜，遷移窒礙難行，爰經與會單位決議由本處調整案址行穿線，業已依序派工。 公園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44號函： 依據交工處111年4月14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13026317號函會勘結論該處不辦理共桿，故無本處配合辦理事項，請解列。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本案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以重新銑鋪及改善人行道破損情況： 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 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4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0050號函： (一)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於111年3月16日簽准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 (二)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工區權責範圍；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預計111年5月30日前改善完妥。 (三)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預計111年4月26日辦理現場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案：經查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p>	B	本案續管。

			度預算辦理；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預計111年5月31日前改善完妥；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 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詳細期程將另洽里長研議。		
111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	<p>文化局、衛工處、建管處、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4675號函： 有關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於本局350地號設置流動廁所，經查，新仁里辦公處所提之松菸伙新仁農園認養計畫內未提供流動廁所資料，亦未取得衛工處合法使用，故本局依本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於111年4月13日北市文化文創11130132202號函請信義區公所轉知予里長於111年5月10日前改善。</p> <p>衛工處111年4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0090號函： 本案經本市信義區公所確認為里辦公處認養之菜園，其流動廁所污水管路未經合法程序接管一事，本處已於111年4月18日北市工衛維東字第1113001424號函請里辦公處改善，後續如里辦公處仍未改善，本處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罰處。</p> <p>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經本處現場勘查，現況係屬流動廁所，尚未構成違建取締要件。</p> <p>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將加強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B	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案續管。
111 04 臨2	興隆里 辦公處	有關興隆整宅老舊滅火器清理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區公所4月22日開會確認。</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信義區公所111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116008287號函： 會上經各單位確認無滅火器權屬，將由區公所代為清理舊市府滅火器。		
111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查明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3號1樓左邊防火巷違建雨棚何人搭設？且環境髒亂，請改善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3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0795號函： 查該既存遮雨棚違建係位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4號1樓法定空地上，並架設於553巷48號及553巷46弄3號壁體，檢送雨遮鄰接二戶之所有權人資料供參。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整潔。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前已函覆區公所所有權人相關資料供參。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整潔。	B	建管處解管，環保局續管。
111 03 02	雅祥里 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1段69巷內側溝長年淤積。每逢下雨必淹水，造成附近住戶家中也淹水，請協助改善，以維住戶安全。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082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1年度排水設施待改善案件排序辦理更新。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本局轄區清潔隊預訂111年3月14日再度前往清疏側溝。 1110315雅祥里辦公處同意解管衛工處。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1年4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289號函： 本案已納入本處111年度排水設施待改善案件排序辦理更新，並將於111年4月2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轄區清潔隊預訂111年3月14日再度前往清疏側溝。	B	本案續管。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 面具體答覆 111年度信義 區市政巡迴講 座提案之廣慈 公宅提供鄰近 之松隆里因海 砂屋有危險之 虞，建物急需 進行都更之住 戶優先入住及 費用優惠方案</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 第1113023904號函： 都發局</p> <p>一、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二、有關111年度信義區市容會報松隆里里辦提案：「建議廣慈公宅提供周邊里民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與市政巡迴講座提案為松隆里黃俊龍里長提案相同，本局前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批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p> <p>三、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後續將依審議會決議續辦公告。</p> <p>更新處</p> <p>查有關本市海砂屋等危險建物，本府自108年起至今便持續針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列冊「須拆除重建」且尚未進行重建或都市更新之海砂屋，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前述經劃定之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皆可降低整合門檻，加速推動危險建物都市更新。</p>	<p>B 本案續管。</p>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p> <p>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p> <p>3、 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 是日會議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更新處</p>	
--	--	---	--

			有關廣慈周邊都更案件中繼安置議題(公辦及民辦案件皆同)，倘更新案核定期程可配合社宅招租時程，則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辦，若無法配合社宅招租期程，則評估都更案核定期程可否搭配其他本市完工社宅協助中繼安置。		
111 03 臨1	松隆里 辦公處	請大地處於松山路677之15號(靈隱寺)下方新做步道增加橫向排水及扶手。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0889號函： 已訂於111年3月28日邀請里長現場研商討論。</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3369號函： 本案預計於4月29日前完成。</p>	A	本案解管。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p>◆案件歷程摘要： 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 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辦理回覆。</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請中華電信配合出席市容會報並回復案件辦理情形。
111 02 04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二號出口殘障坡道設計不良，常有人跌倒，有許多里民向本里辦公處反應，盼各單位能協處。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3月25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5870號函： 本案已於111年3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獲致初步結論為1.原有人行道斜坡未盡平順且略有破損，請新工處啟動改善工程，另管委會維管部分亦請一併施作順平。2.管委會維管範圍順平施工費用，請捷運局與管委會協商分攤，並於111年4月20日提出書面結論。 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p> <p>財政局111年3月24日北市財開字第1113014869號函： 本案前經臺北市議會戴錫欽議員於111年3月18日召開現場會勘，本局將俟收到會勘紀錄後研處。</p>	B	本案續管。

		<p>捷運公司111年3月21日北捷站字第1113008357號函： 案址業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說明係屬捷運後山埤站聯合開發大樓(信義凱悅大樓)維管範圍，無涉本公司權責，謹此說明。</p> <p>停管處111年3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25403號函： 已於111年3月5日完成並已向里長確認無後續事項，敬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經查本案民眾反映跌倒位置之管理機關係屬捷運局及財政局用地，後續將由土地管理機關設置斜坡道，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局111年4月28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8992號函： 經電洽新工處表示，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將於111年6月中旬施工，6月底前完工。</p> <p>財政局4月26日北市財開字第1113017264號函： 旨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以111年4月18日北市捷財字第11130080442號函復辦理情形略以，本案殘障坡道改善工程及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負責，且捷運局已以捷運交通用地執行機關名義，同意新工處辦理殘障坡道邊坡順平改善工程，爰本案後續無涉本局應辦事項，宜請解除列管。</p> <p>捷運公司111年5月11日北捷站字第1113014257號函： 本案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捷運後山埤站聯合開發大樓維管範圍，無涉本公司權責，捷運工程局業已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改善作業，建請解除本公司列管。</p> <p>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p>		
--	--	---	--	--

			<p>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有關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無障礙斜坡道改善一節，本處將納入111年度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辦理。</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 地下室停車場發 電機排煙污染 鄰房，並且將 防空避難空間 闢為停車格供 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3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25403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3月23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9689號函： 本大隊業於111年3月19日18時許前往案址，經查該址停車場發電機已汰換為新型發電機，稽查於排煙口未發現有黑煙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4721號函： 本處已另函限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將地下1層往1樓避難層安全門上鎖一節，限其文到30日內改善，尚屬限期改善時效內，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消防局111年3月23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11346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43411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p>	B	本案續管。

		<p>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4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15106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4月13日19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該場所業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目前仍於改善期限內。</p> <p>消防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17304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p>松山地政111年4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8015號函： 經查本所地籍資料並無門牌號碼為「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之建物，但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947建號建物之門牌號碼為「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0號地下室」，似為貴所函詢之建物。次查上開建物於73年10月27日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建物為專有部分非共有部分，依該建物領有之73使字1209號使用執照所載，其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現建物所有權人「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10年間買賣取得該建物，其餘相關移轉登記詳異動索引表。</p> <p>松山地政111年5月4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8356號函：</p>	
--	--	--	--

		<p>貴所函詢之建物似應為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94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0號地下室），現建物所有權人「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10年間買賣取得該建物。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有部分，其屬內政部中華民國80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並領有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所明定。查旨揭1947建號建物係於73年間領得使用執照，屬80年9月18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依規定得以專有部分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登記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為變更登記。」分為民法第765條、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及93條所明定。旨揭建物所有權人得依上開</p>	
--	--	---	--

			民法規定自由處分買賣其不動產，並依法辦理土地登記。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規劃 信義路六段2 號至130號紅 磚人行道之設 置。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3月2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6087號函： 旨案涉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本局及交工處刻正評估路型中，俟確認後將評估結果回復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 交工處111年3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1442號函： 查沿線里辦公處對復舊路型尚有疑義，本府交通局及本處刻正參考當地意見綜整評估復舊路型。 捷運二工處111年3月18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3418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4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9222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並於111年3月31日提送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沿線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爰建議解除列管。 交工處111年4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7945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111年3月31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7014號函已將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函送予各單位，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捷運二工處111年3月18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3418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p>	B	本案續管。

			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		
110 12 01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 1. 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 2. 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 3. 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 雙邊側溝案，並請於111年6月底完成。(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0827號函： 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 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已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案址側溝更新，並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7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4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289號函： 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 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業於111年4月1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預定111年5月2日開工，工期為30日曆天。</p>	B	本案續管。
110 12	新仁里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	◆案件歷程摘要：	B	本案續管。

03	辦公處	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體育局111年3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4936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3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141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4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7499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467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 12 05	四維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虎林街74巷17號樓梯間內時常有貓狗便溺影響環境衛生情形。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4720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現場勘查，現場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 11101四維里辦公處同意解管信義社福。 1110309四維里辦公處同意解管信義區清潔隊。</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查勘，現場未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後於111年5月2日現場複查，現場未查獲貓狗便溺情事，建請本案予以解除列管。</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4月19日電子郵件： 本所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辦理說明會。 公園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4009號函： 本案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辦理說明會，並於8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44號函： 預定111年5月2日拜訪松隆里長，確認水車規劃地點。</p>	B	本案續管。
110 12 08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全里有無主鴿子，亂飛入鄰里無人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1年3月21日動保救字第1116005129號函： 有關貴區大道里辦公室於110年12月7日反映「本里全里有無主鴿子，亂飛入鄰里無人處理。」一事，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本處已無應辦事項，里長表示待本府工燈處立牌後本案可解除列管。 公園處111年4月19日電子郵件： 本所已於111年3月18日設置完成，建請解列。 公園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4009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案動保處主辦撰選告示內容，經里長認可後，本處製作設置，預計於111年3月底設立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1年4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16007806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本處已無應辦事項，里長表示待本府工燈處立牌後本案可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44號函： 預定111年4月29日拜訪大道里里長確認位置。</p>		
110 12 09	泰和里 辦公處	建請於吳興街600巷119號糶米公廟前方，結合在地文化設置景觀台可供休憩及欣賞夫妻樹。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0889號函： 1.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 2. 經111年3月10日電洽泰和里辦公處，由本處設計夫妻樹解說牌文稿並請里長確認解說牌內容無誤後，納入111年預算辦理設計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4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3369號函： 1.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 2. 經111年3月10日電洽泰和里辦公處，由本處設計夫妻樹解說牌文稿並請里長確認解說牌內容無</p>	B	本案續管。

			誤後，預計5月31日前完成設計。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旨揭各案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B	請建管處於今年月底前施作完畢，本案續管。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本處已先行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臨補，後續將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本處已先行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臨補，後續將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因松山文創園區禁止吸菸，遊客都躲在防火巷抽菸，滿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p>	B	本案續管。

		地煙屁股，造成里內環境髒亂，請環保局處理。	統計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已處理該區亂丟菸蒂行為共112案，其中開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舉發通知單62件、勸導50位，另本局亦將不定期取締該區違規並依規定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整潔。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4月19日電子郵件：本處園工隊土木股已將相關資料送審會計室，俟會計室審查通過後將進行安裝。 公園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4009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經111年2月14日拜訪里長討論後，本處目前籌備中。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1744號函： 本處園工隊土木股已將相關資料送審會計室，俟會計室審查通過後將進行安裝。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	B	本案續管。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3月25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5870號函： 評估結果相關附件已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送供參。另本列管案同110年12月21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編號13668列管案已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續管。

			捷運局111年4月28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8992號函： 評估結果仍如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說明。另捷運東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1年3月30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其綜合規劃依交通部第44次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後，已配合都計變更及環評作業進度修正報告書，並於111年4月15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預計111年7月31日前完工。	B	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3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25403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3月11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43411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4月26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	B	本案續管。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B	本案續管。

		<p>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24722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p>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年3月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21255號函： 經查依本處建管資訊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p>	B	本案續管。

		積水易滋生蚊蟲。	及拆除紀錄可稽，並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109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4月13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421號函： 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本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3月22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044號函： 本處定期巡視全園區圍牆並委託廠商維護修繕，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4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571號函： 本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B	本案續管。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p> <p>《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工處111年3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1442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3月18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3418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111年4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7945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3月18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3418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p>	<p>B</p> <p>本案續管。</p>
-----------------	------------	--	--	-----------------------

			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4720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p>	B	本案續管。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4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4721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改善，建請惠予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5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277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圖資。</p>	B	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3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1415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p>	B	本案續管。

		<p>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3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p> <p>2.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1) 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p> <p>(2) 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p> <p>(3) 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p> <p>(4) 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p> <p>本案於111年1月25日由議員召開生態池會勘，依會議決議本局刻正辦理生態池連通作業，建請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3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4936號函：</p> <p>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4675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4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治。</p> <p>2.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1) 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p>	
--	--	---	--

			<p>(2) 2/22, 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p> <p>(3) 3/12, 2號道路植栽修剪。</p> <p>(4) 4月初, 生態池水草疏除。</p> <p>(5) 4月, 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花園植栽修剪。</p> <p>(6) 5月, 生態池水草疏除持續進行。</p> <p>體育局111年4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7499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 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 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3月1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1415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期間均為滿停狀況, 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1年3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25403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 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 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 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 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4675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 臺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 本案臺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 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臺北文創停車</p>	B	本案續管。

			<p>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1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43411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3月24日北廠總字第1110001390號函：</p> <p>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如附件)，並於是日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清消作業。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維護，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以維行政效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111年03月11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園藝整理維護</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p>環保局111年3月2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15號函：</p>							<p>B</p> <p>請提高清潔維護頻率，本案續管。</p>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5月16日北廠總字第1110002396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並於施工當天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維護作業，五月份施作日期訂為111年5月17日(星期二)。另有關廠區雀榕修剪作業，擬規劃於111年6月20日前辦理完成(需視 Covid-19 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更無涉及公益，故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惟旨案自107年列管迄今，建請儘速解除列管，以彰貴單位行政效率。</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4月29日北廠總字第1110002126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四月份施作完成日期為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如附件)，並於是日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維護作業，下次施作日期暫訂為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以維行政效率。</p> <p>有關台鐵局台北機廠舊廠的雀榕修剪作業，因近日疫情日趨嚴重，故預計安排於6/20(一)施作。</p> <p>環保局111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63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臺 鐵宿舍區)廢 棄物堆積，環 境髒亂，請臺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1年4月8日電子郵件： 業於111年3月30日完成周邊環境清理及除草作業。</p>	B	本案續管。

		<p>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5月3日鐵秘事字第1110015735號： 宿舍區周邊環境平時由宿舍住戶維護，另於每月進行環境清潔作業，本次業於5月1日（星期日）完成除草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或請貴所到場指導，以維行政效率。</p> <p><small>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36巷1號周圍（臺鐵宿舍區）</small></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2月21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634號函： 本處已委託廠商定期巡視園區清潔、植栽修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4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571號函： 本處於111年4月25日已完成西宿舍（鄰近市民大道14巷東側）鐵皮加固處理，詳如附件。</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 已掣函請承造人進行維護修繕，並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複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 將發文請承造廠商進行道路維護。</p>	B	本案續管。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3月2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3412號函： 本案已列入111年度工程辦理施工作業。 新工處111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4070號函：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111年1月5日辦理會勘，後續改由衛工處主政辦理。 水利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0827號函： 本案依臺北市議會111年1月6日議秘服字第11119004170號書函協調會結論辦理，本處配合本局衛工處進場就案址溝底順平及檢修溝體。</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衛工處111年4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0090號函： 本案已於111年4月23日完成改善，目前養護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6081號函：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111年1月5日辦理會勘，後續改由衛工處主政辦理。</p> <p>水利處111年4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289號函： 本案業於111年4月21日配合衛工處進場將溝底順平完畢，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	--	---	--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文化局、動保處、警察局	B	請權責機關於下次開會前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1 05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	建管處、警察局、法務局	B	請權責機關於下次開會前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45分。